

國立體育大學 函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承辦人：施靜琪
電話：(03)3283201分機8504
傳真：(03)328320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產字第114160011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600115-1. pdf、1141600115-2. jpg、1141600115-3. jpg)

主旨：為辦理「運動產業法規研習」北、中、南、東及北（二）等五場次，請務必轉知所屬人員、機關及相關體育團體、委員會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運動部114年10月16日運產(二)字第1140053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由運動部行政委託本校辦理，目的在協助體育界掌握運動產業相關法規脈動，激發創新思維，推動體育政策，提升整體運動產業發展動能，並收集參與人員對政策之建議，爰辦理本系列研習課程。
- 三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體育主管機關、地方體育團體、縣市政府體育會或委員會、各地運動設施或風景區管理處，以及各單項協會與運動產業相關事業與相關協會，鼓勵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網址：北區(一)、北區(二) <https://forms.gle/csbVgMMWL6gWrKoR8>，中、南、東區：<https://reurl.cc>

/EQxvZm

五、各場次報名人數以80人為原則，敬請預先報名，額滿為止。報名錄取後若不克出席，請於研習前三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員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書及活動海報各1份，敬請參酌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體育大學計畫專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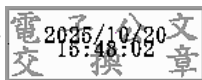
助理 施靜琪 電話：03-3283201分機8504 電子信箱：

victoriashih@ntsu.edu.tw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國術總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合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相撲協會、台灣柔術總會、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、中華民國滑水總會、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、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、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、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、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、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、台灣運動產業協會、台灣運動健身產業協會、全球運動產業整合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運動休閒觀光

產業協會、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、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、臺北市職業棒球員職業工會、臺北市職業籃球員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女子足球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電子競技暨運動產業發展協會、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運動部、本校休閒產業經營學系



裝



訂

線

